

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

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6月4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目	收入	已執行金額	計畫內容	辦理情形簡述
收入合計：				
捐贈收入	4,213,704,401			
支出合計：		570,791,495		
1.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		282,480,000	死亡慰問金每人200萬元、重傷慰問金每人50萬元、輕傷慰問金每人20萬元、微輕傷慰問金每人3萬元、受災戶慰問金每戶10萬元	1. 死亡：已發放110人，其中部分發放4人 2. 受傷慰問金：重傷已發放42人、輕傷已發放48人、微輕傷已發放106人，重、輕傷部分發放7人 3. 受災戶：已發放325戶
(1) 死亡慰問金		215,500,000		
(2) 受傷慰問金		34,480,000		
(3) 受災戶慰問金		32,500,000		
2. 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		2,462,880	未設籍或非毀損住宅所有權人租金補貼6個月(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，如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，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)	1. 所有權人未設籍:已發放10戶，金額145,500元 2. 非所有權人：已發放128戶，金額2,317,380元。
3.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汽（機）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		5,780,000	本市轄區因0206地震致汽（機）車毀損致不堪使用者，毀損汽車每輛5萬元、毀損機車每輛1萬元。	(1)汽車:已發放80輛 (2)機車:已發放178輛
(1) 汽車		4,000,000		
(2) 機車		1,780,000		

項目	收入	已執行金額	計畫內容	辦理情形簡述
4.永康區維冠大樓、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		242,267,950	(1) 維冠金龍大樓災戶補助，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補助100%，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300萬元 (2) 歸仁區幸福大樓及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拆除，參照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標準，每一所有權人補助50%，最高不超過150萬元	(1) 維冠金龍大樓：目前已發放104戶，金額225,732,024元 (2) 歸仁區幸福大樓：目前已發放7戶，金額8,224,653元 (3) 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：目前已發放51戶，金額8,311,273元
5.0206震災15歲以下身故未獲保險理賠慰問（指定捐款）		14,760,000	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協助0206南台地震投保商業保險（不含學保）未滿15歲被保險人，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共計24名，授權本府協助發放賑災善款總計新臺幣1,476萬元整。	已發放24人。
6.台南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		22,866,881	(1) 針對紅、黃色危險建築物修復補助，凡經四大公會第二階段損壞評估採修復者，補助修復費用50%，最高100萬元；需拆除者，依「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單價核實計算，補助拆除費用50%，最高150萬元 (2) 土壤液化區屋損比照紅黃單評估鑑定補助	已發放49戶。
7.臺南市○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		173,784	名列○二○六地震傷患名冊，因○二○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(含門診、回診、急診及住院治療)者及因○二○六地震受傷，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。	醫療：已發放1人，金額78,984元。 看護：已發放3人，金額94,800元。